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孫治平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
林正桐律師

林隆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甲○○起訴請求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移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所有權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先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通知原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71,104元(本院卷第71至73頁)，再於114年1月2日裁定訴訟標地價額為18,076,196元及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171,104元，並於114年1月9日送達裁定正本(本院卷第75至79頁)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故本件訴訟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